

美国纽约南区
地方法院

JOSEFA JORGE, NYUK SIEM YAP, 代表)
她本人以及她的未成年儿子 C. L. 和 D. L. ,)
SIEWLING LUM, 代表她本人以及她的)
未成年儿子, A. W. , ANNETTE PADRÒ,)
DORIS RODRIGUEZ 和 ROSA VALDÈS,)
代表他们自己以及所有其他处境相似的人员)
原告,)
诉)
NEW YORK CITY TRANSIT AUTHORITY (纽约市公共运输局),)
被告。)

民事诉讼编号
14 CV 9946 (RA) (KNF)

集体诉讼和解提议通知

致： 所有集体成员

请注意，代表自己和集体（定义见下文）的具名原告在上述法律诉讼（“诉讼”）中与原告达成提议的和解。该提议的和解方案为使用纽约市的 Access-A-Ride 系统、但英语说、读、写能力不佳的人士提供了许多福利。如获批准，该和解方案将解决诉讼中提出的所有诉求。

请仔细阅读本通知。本通知包含提议的和解方案的摘要。下列第 9 部分提供了一份完整的和解方案。

本通知也包含关于如何提出有关所提议和解方案的异议和问题的信息。

1. 集体和诉讼说明：

“集体”的定义是所有当前和未来英语能力有限（“LEP”）的、目前有或者将患残疾的、目前是或者可能成为纽约市公共运输局 Access-A-Ride 服务的客户或申请者的纽约市居民。如果英语不是某人的主要语言或首选语言，并且英语的读、写、说或理解能力有限，则此人属于 LEP。出于特定目的，“集体”也包括代表某 Access-A-Ride 申请者或客户（Access-A-Ride 申请者或客户的照料者或父母）的 LEP 个人。

“集体”的其中一项指控是：纽约市公共运输局（“NYCTA”）拒绝为 Access-A-Ride 的 LEP 申请者和客户提供语言服务（包括口译和笔译服务），从而有保留歧视这些人员的政策、模式和做法的嫌疑，进而违反了联邦、州和地方法律。

该诉讼中的被告为 NYCTA。NYCTA 通过参与该诉讼的和解，否认任何不当行为，不承认或不接受任何不当行为。

代表集体和被告的律师达成了一项书面和解协议（“和解方案”），该协议旨在解决诉讼中提出的所有诉求。该和解方案是否公平、合理和准确，尚待法院裁定。

集体在诉讼中未提出任何经济赔偿要求。该诉讼和提议的和解方案将不会影响任何集体成员依据“拒绝提供语言服务”的指控提出经济赔偿要求。

2. 提议的和解方案：

本通知概述了所提议和解方案的更多重要条款。要获取完整详情，您可以请求下列集体律师提供一份完整的和解方案，或访问 <http://www.nylpi.org/aar-notice/> 查看完整的和解方案。

根据该和解方案，NYCTA 将执行许多旨在改善面向 LEP Access-A-Ride 客户和申请者的语言服务的举措，包括：

- Access-A-Ride 语言服务计划。NYCTA 将制定一项书面 Access-A-Ride 语言服务计划，该计划将阐述 NYCTA 关于向 Access-A-Ride 客户和申请者提供语言服务的政策和程序。
- 口译服务。除了有一名能讲两种语言的合格工作人员的情况之外，NYCTA 将按需要或者应 LEP 申请者或客户的请求，通过电话口译服务的方式提供口译服务。NYCTA 将针对功能评估、上诉听证会以及就资格、上诉或服务与 NYCTA 工作人员进行的任何其他面对面沟通提供口译服务。NYCTA 也将为致电 Access-A-Ride 的 LEP 申请者或客户提供电话口译服务，包括为关于申请请求、资格查询、行程预定、行程取消、预约、当天出行问题、上诉和客户投诉的来电提供口译服务。
- 双语服务。NYCTA 将确保不借助口译人员，使用非英语语言直接与申请者或客户沟通的任何工作人员在语言能力测试中及格，或者有资格通过其他合理的途径提供这些服务。功能评估中心内使用非英语语言与申请者或客户沟通的工作人员需要通过口语熟练水平测试。
- 自动应答电话系统的更改。NYCTA 将更改致电 Access-A-Ride 时自动播放的语音，从而讲西班牙语、中文、俄语、法国克里奥尔语和韩语（“说得最多的五种语言”）的人士可以跳过大多数英语录音，直接被转接给在线接线员 - 此接线员将利用电话口译服务与来电者沟通，或者此接线员是一名能讲两种语言的合格工作人员，能够直接用

西班牙语和来电者沟通。自动播放的语音将使用“说得最多的五种语言”中的每种语言向来电者告知所提供的选项。

- 关键文件和所提交的资料的翻译。当收到 Access-A-Ride 申请者或客户的请求时，或者在适用情况下，NYCTA 将做出安排，及时、准确地将某些“关键文件”翻译成英语之外的任何语言。关键文件包括与申请、资格和上诉流程有关的文件，以及提供关于 Access-A-Ride 服务的信息的文件。如果 LEP Access-A-Ride 申请者和客户提交的文件与资格、上诉或服务有关，则 NYCTA 将做出安排，将这些文件翻译成英语之外的某种语言。
- 网站。NYCTA 将使用“说得最多的五种语言”中的每种语言在其网站上发布一项声明，向读者告知用客户首选语言编写的 Access-A-Ride 指南将发送给他们，客户可以使用他们的首选语言致电 Access-A-Ride，索要该指南。
- 工作人员培训。该和解方案生效后的四个月内，NYCTA 将确保所有现有工作人员接受关于如何与 LEP 申请者和客户接触以及如何为他们提供语言服务的培训。新工作人员在受雇后会立即得到培训。
- 通告和宣传。NYCTA 将创建一份书面通告，该通告将被翻译成“说得最多的五种语言”中的所有语言，声明 Access-A-Ride 将向 LEP 申请者和客户提供免费语言服务，并说明如何提出关于语言服务的投诉。NYCTA 将向所有已注册的 Access-A-Ride 客户、任何新的 Access-A-Ride 客户或申请者邮寄该通告，并将在中心位置张贴该公告，中心位置包括 Access-A-Ride 网站、功能评估中心和上诉听证会的举行场地。
- 合规计划。NYCTA 将开发一个系统，用于确保工作人员遵守语言服务计划，包括旨在确保 LEP 人士能够使用投诉系统的诸多更改。
- 语言联络员。NYCTA 将任命一名语言联络员来监督语言服务计划的执行，以及确保 NYCTA 向 LEP 申请者和客户提供的语言服务的充分性、质量和及时性。
- 监控。在该和解协议生效后的两年零六个月时间里，纽约公益律师组织（“NYLPI”）将监控 NYCTA 遵守和解协议的情况。
- 和解方案的时间期限。该和解方案将在生效后的两年零六个月时间里适用于 NYCTA。如 NYLPI 认定 NYCTA 未遵守该和解协议的任何部分，其可以请求法院将该部分的和解协议延期长达一年。如法院延长协议期限，对于被发现的严重不遵守和解协议的行为的监控也将被延期。

3. 满足具名原告索赔要求的付款：

在不承认任何不当行为或责任的情况下，被告同意向六名具名原告赔偿总计 \$194,000，以满足他们的个别赔偿要求或者作为服务奖励。如以下第 5 部分所说明的，该和解方案并未解除任何其他集体成员要求个别赔偿的权利。

4. 支付给集体律师的律师费：

代表“集体”的律师是 New York Lawyers for the Public Interest (纽约公益律师组织) 和 Jenner & Block LLP, 其中, New York Lawyers for the Public Interest 是一家非盈利性民权律师事务所, 从业于健康、残障和环境司法领域; 而 Jenner & Block LLP 是一家全国性的律师事务所, 长期为有需求的人士提供法律服务。

集体律师就 NYCTA 将向他们支付的本案律师费用和发生的其他费用同 NYCTA 进行了协商。如果该和解协议获得法院的最终批准, NYCTA 将向 NYLPI 支付总计 \$365,000.00 的本诉讼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 外加不超过 \$120,000.00 的监控费用。这些费用的支付需要得到法院的批准。Jenner & Block 为集体提供无偿服务, 不会索取任何费用。

5. 权利解除和和解协议的效力：

如得到法院的批准, 该和解协议将对所有集体成员具有约束力。这将阻止集体的任何成员以 Access-A-Ride 设置的语言障碍和因这些语言障碍导致的索赔为由, 寻求任何针对 NYCTA 的禁令性救济。但是, 除具名原告之外, 该和解协议不阻止任何集体成员, 以 Access-A-Ride 设置的语言障碍和因这些语言障碍导致的现有索赔为由, 提起诉讼以要求经济赔偿。

6. 和解原因：

集体律师同意提议的和解方案的主要原因是: 他们认为该和解方案将实质性地改善面向参与 Access-A-Ride 计划的 LEP 个人提供的语言服务, 使得 LEP 能够从该服务获得均等的福利。集体律师考虑了诉讼产生不良后果的风险(例如败诉)以及审判和可能发生的上诉可能耗费的大量时间(数月甚至数年)。即便具名原告将会胜诉和上诉, 这也可能导致集体获得的救济少于和解方案所提供的救济。

NYCTA 同意了该和解方案, 因为该和解方案坚定地寻求改善其面向 Access-A-Ride 申请者和客户提供的语言服务, 这与其法定义务和公共政策目标相吻合。

7. 提出异议的机会：

该和解方案尚未最终定案。法院在举行公平听证会之后批准该和解方案, 该和解方案方为最终定案。公平听证会之前有一段时间, 集体成员可以在这段时间向法院提出他们对提议的解决方案持有的任何异议。如果您是一名集体成员, 您有权对和解协议或其任何部分提出异议, 并提交支持您异议的文件。

如果您对此和解方案没有异议, 则不必采取任何行动。

您向法院提出的异议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用打字机打出或者用印刷体清晰地书写。任何异议都必须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之前通过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美国邮政局) 寄出。邮戳日期在该日期之后的任何异议将不予考虑。

为确保您的异议得到考虑，您必须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之前将您的异议邮寄至下列地址：

Reena Arora
Antony Gemmell
Katherine Rosenfeld
Jorge Class Counsel
New York Lawyers for the Public Interest
151 West 30th Street, 11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1

任何异议都必须以书面方式阐述提出每项异议的具体原因，包括您希望法院关注的任何法律支持文件，以及您希望用于支持异议的任何证据。书面异议也必须包括您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并说明您或您的律师是否将请求在下列第 8 部分所描述的公平听证会上发言。

任何异议都将由集体律师提交法院备案。邮寄给集体律师的、用非英语语言编写的异议将被翻译成英语，并将被视为和英文版具有同样的效力。

8. 公平听证会：

在集体成员提交异议的截止日期过后，以及从各方律师收到支持和解方案的任何其他提交物（包括对任何集体成员异议的答复）之后，法院将裁定该和解方案是否公平、合理和充分。作为做出该决定的程序的一部分，法院将举行公平听证会。公平听证会将在 2016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1:30 于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美国纽约南区地方法院）举行，法官为 Ronnie Abrams。法院可能不时延期公平听证会。

任何及时提交异议的集体成员都可以出席公平听证会。您可以自费代表自己出席或者委托律师出席听证会。要出席，您或您的律师必须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之前，向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美国纽约南区地方法院）秘书提交“出席通知”，并向上述各方的律师递交通知副本。对于正确提交异议和及时提交“出席通知”的任何集体成员，法院会在公平听证会上安排口译服务。

如果法院批准了该和解方案，则该和解方案将最终定案。一旦定案，第 5 部分描述的“权利解除”将生效，且该和解方案将对所有集体成员产生约束力 - 不论成员是否提交了异议。

9. 问题：

完整的和解方案副本可从 NYLPI 的网站 <http://www.nylpi.org/aar-notice/> 获取。

如果您是一名集体成员，并且有关于和解方案或者与之相关的流程的任何问题，或者如果您希望通过邮寄方式获得该和解方案的一份硬抄本，请联络集体律师：

Reena Arora
Antony Gemmell
Katherine Rosenfeld
New York Lawyers for the Public Interest
151 West 30th Street, 11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1